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64,747.0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 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凯淼”）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35%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14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8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49,999,999.72 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8,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49,681,999.72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122907370110101）的人民币账户。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7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124,290.1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75,709.5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 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 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44,797,700.00	43,875,709.55
合计		44,797,700.00	43,875,709.55

注：根据《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由于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75,709.55 元，因此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为 43,875,709.55 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0,164,747.0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5《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预先投入金额(元)
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44,797,700.00	10,164,747.04
合计	44,797,700.00	10,164,747.04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64,747.0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164,747.0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164,747.04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35《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

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